

新聞稿

有關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提出強制性
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2005年5月31日

就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詳情：

交易日期	有關人士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
2005年5月30 日	蘇健榮先生	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 權	5,148,000	\$0.019

蘇健榮先生是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。蘇健榮先生因為上述交易而持有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5,148,000股股份及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任何購股權。

完